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宗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07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本院原案號：114年度易緝字第9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宗穎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第1行關於「朱正」之記載後補充「（業經本院審結）」；暨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謝宗穎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2日訊問時所為之自白【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97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第331頁】」、「共同被告朱正於本院審理時所為自白（本院卷第211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。查被告與朱正犯本案竊盜犯行所使用之黃色油壓剪，體積非小，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稽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070號卷第155、165頁），且係金屬材質，堪認係質地堅硬之物，如持以攻擊他人，客觀上當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

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應屬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與朱正間，就本案犯行，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與朱正共同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□所載手段與分工方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致告訴人祝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受有財產損失，殊屬不該，衡以其於本院訊問時終能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賠償，又其無竊盜前科、素行尚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尚無證據證明有從中獲利（詳後沒收部分），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水電工程工作、未婚、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33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。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因此，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；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，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，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，自不予諭知沒收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：伊不清楚朱正後來如何處理竊得之電纜線等語（本院卷第331頁），且除共同被告朱正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外，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已分得本案犯罪所得，爰認定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、追徵之問題。

(二)至被告所有之黃色油壓剪1把，雖屬其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，惟未扣案，亦非屬於絕對義務沒收之違禁物，原可合法取得，且僅屬一般日常使用之生活用品，縱予沒收，所收特

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薄弱，並其沒收或追徵均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雯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

犯前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070號

被 告 謝宗穎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朱正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
0 號0樓（B3室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朱正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3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08年12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朱正仍不知悔改，與謝宗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7月9日9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○○○○社區地下1樓緊急發電機室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先由謝宗穎持客觀上足供作為兇器使用之黃色油壓剪，剪斷祝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祝旺公司）所有而放置該處之電纜，再共同竊取線徑150平方公釐電纜150公尺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萬3,460元）、線徑60平方公釐電纜15公尺（價值新臺幣3,428元）等物，得手後，謝宗穎、朱正各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、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，所竊取之電纜交由朱正變賣。嗣祝旺公司襄理楊碩育發覺電纜遭竊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祝旺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宗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與被告朱正搬運電纜之事實。

		(第24、443頁)
2	被告朱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1. 其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與被告謝宗穎共同竊取電纜之事實。(第465頁) 2. 坦承其與被告謝宗穎之對話紀錄「袋子多袋幾個可以嗎」、「8個工具袋夠塞了」、「那我拿四個大咖的好了」等內容，係討論本件竊盜之事實。(第463頁) 3. 其坦承本案所竊取之電纜，已變賣給臺北市內湖區某廢五金之事實。(第465頁) 4. 證明原先放置在發電機室之電纜係完整，尚未遭剪斷，嗣被告謝宗穎持油壓剪將電纜剪斷之事實。(第459、463頁)
3	告訴代理人楊碩育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白翊廷於警詢時之證述(第59至66頁)	證明原先放置在發電機室之電纜並未遭剪斷之事實。(第63至64頁)
5	被告謝宗穎手機內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49張(第223至297頁)、被告朱正手機內之對話紀錄翻拍照	1. 證明被告朱正於112年7月9日7時29分許，向被告謝宗穎傳送：多帶幾個工具袋、一袋約40公斤、兩袋80等訊息，被告謝宗穎則

	片 170 張 (第 299 至 383 頁)	回復：8個工具袋夠塞、伊拿四個大的袋子等訊息之事實。(第327頁) 2. 證明被告謝宗穎於112年7月9日7時56分許，回應被告朱正：「8個工具袋夠塞了」，以及於同日7時58分許，回應被告朱正：「那我拿四個大咖的好了」等對話紀錄，均為被告謝宗穎所刪除之事實。(第250頁) 3. 證明被告朱正於112年7月10日16時許，傳送案發時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予被告謝宗穎，被告謝宗穎則回復沒第一時間報警應該是還有救等語之事實。(第331頁)
6	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125張(第141至203頁)	1. 證明被告謝宗穎於112年7月9日9時14分許，攜帶黃色油壓剪進入發電機室之事實。(第155頁) 2. 證明被告謝宗穎、朱正於於112年7月9日9時15分至22分間，搬運電纜並攜出發電機室之事實。(第156至165頁) 3. 證明被告朱正於112年7月9日9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

01

		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上址之事實。 (第166至167頁) 4. 證明被告謝宗穎於112年7月9日10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上址之事實。 (第168頁)
--	--	-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二、核被告謝宗穎、朱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。又被告謝宗穎、朱正就上開加重竊盜罪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朱正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告朱正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，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朱正於前案執行完畢日（108年12月2日）5年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末被告謝宗穎、朱正因本件竊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謝宗穎所有並供犯罪使用之工具黃色油壓剪1把雖未扣案，但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，亦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2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1

此 致

22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2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24

檢 察 官 楊冀華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03 書 記 官 鄭雅文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6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0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9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2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3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4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